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理工大学智能装备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25号

南京理工大学：

你单位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许志良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2353243509320274，信用编号：BH020369）编制的《南京理工大学智能装备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汤山街道南京理工大学汤山分部。拟投资 20185 万元，在现有校界内新建智能装备大楼，新增建筑面积 41092.11 平方米，其中 8#大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20932.94 平方米，9#大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20159.17 平方米。新增主要设备 1660 台（套），其中建筑设备 892 台（套），实验设备 768 台（套）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（工信部规函〔2022〕282 号）、技术评审会及复核会会议纪要、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。严格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表 1 标准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，施工工地实施围挡，裸露处应洒水抑尘；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托运至污水处理厂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；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施工期噪

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标准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,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

(二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第三次清洗废水、水浴锅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废水执行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(三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系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、甲醇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及表3标准,校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;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中二级标准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东侧、南侧及北侧校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,西侧校界执行4类标准。

(五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校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六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校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危废暂存库、污水处理设施、9#大楼实验室、废水输送及收集管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

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污水处理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八)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九) 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制定监测方案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